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区、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印刷服务项目合同

为做好区、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材料_____的印刷工作，特拟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李仁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0号

联系方式：6509 4886

乙方：北京双臣数码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李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院9号

联系方式：189 1056 2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甲乙双方就与下述合同印刷服务采购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 1.1 向乙方提供需要印刷的文件材料（电子稿）；
- 1.2 对需要印刷的文件材料进行校对确认；
- 1.3 提供印刷材料数量；
- 1.4 印刷服务结束后，按双方事前确定的报价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责任

- 2.1 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排版；
- 2.2 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排版后按要求进行印刷；
- 2.3 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印刷后，在指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或通过邮



局寄送方式送达;

2.4 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三、印刷项目

序号	品名	预估数量 (张/本)	单价 (元)	总价 (元)	规格尺寸	备注
1	选民证 1	1640000	0.49	803600	117mm×87mm	1.对选民证进行排版; 2.纸张采用 140 克胶版纸, 单面印刷。
2	选民证 2	340000	0.6	204000	117mm×87mm	1.对选民证进行排版; 2.纸张采用 140 克胶版纸, 双面印刷, 打拢线。
3	选票	1500000	0.36	540000	210mm×148mm	1.对选票进行排版; 2.纸张采用 80 克粉色彩胶纸。
4	公告	90000	3.8	342000	520mm×740mm	1.对公告进行设计; 2.纸张采用 157 克铜版纸单面印刷
5	致选民的一封信	530000	0.35	185500	210mm×297mm	1.设计 2.80 克粉色、浅蓝色、黄色彩胶纸双面印刷。
6	宣传折页	90000	2	180000	展开 570mm×210mm	1.宣传折页设计; 2.纸张采用 200 克铜版纸, 双面, 五折六页
7	相关会议材料	1500	31	46500	210mm×297mm	1.对会议材料进行排版; 2.封面 250 克铜版纸, 单面印刷; 内文 80 克胶版纸, 双面印刷。
8	培训会材料 1	1500	34.4	51600	210mm×297mm	1.对会议材料进行排版; 2.封面 250 克铜版纸, 单面印刷; 内文 80 克胶版纸, 双面印刷。
9	培训会材料 2	1500	32.2	48300	210mm×297mm	1.对会议材料进行排版; 2.封面 250 克铜版纸, 单面印刷; 内文 80 克胶版纸, 双面印刷。
10	培训会材料 3	1500	27.6	41400	210mm×297mm	1.对会议材料进行排版 2.封面 250 克铜版纸, 单面印刷; 内文 80 克胶版纸, 双面印刷。
11	汇总材料及手册等	500	28	14000	210mm×297mm	1.对会议材料进行排版; 2.封面 250 克铜版纸, 单面打印; 内文 80 克胶版纸, 双面打印。
合计金额				2456900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购的印刷服务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付款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

五、交付时间、地点：

5.1 交付时间：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印刷材料必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5.3 交付验收：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印刷材料，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印刷材料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印刷材料的移交验收手续，作为结算凭证。乙方交付甲方的印刷材料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收印刷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印刷材料，其质量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范。

6.2 印刷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低于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计算），自甲方签署初步验收证书之日开始计算。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部委规章对印刷材料之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长于上述保证期的，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6.3 质量保证期间，对于发现的印刷材料缺陷或不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完成更换。

七、费用结算与支付

7.1 本项目按印刷批次支付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将印刷材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当批次费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具体印刷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项目费用支付前提为财政性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若因财政性资金未达到采购人账户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在付款的同时做相应扣除。

7.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依法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3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双臣数码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9128 0154 80000 4152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该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有权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决定本合同价款的具体付款时间，若因财务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印刷材料的，逾期十天以内的，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交付印刷材料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付的义务。

乙方逾期超过十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对乙方已交付印刷材料按部分或全部退货退款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印刷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同时赔偿甲方因该等质量问题遭受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承担费用，用合格的材料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2) 印刷材料不能更换或更换后仍然存在质量问题的，则合同解除，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与能力，并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如因乙方交付的印刷材料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九、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 日内以航空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9.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航空快递寄出确认函。

9.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合同解除之后的善后事宜。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4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通知对方时，应向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如通过传真或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成功；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成功（若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如快递被拒收、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此外，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可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等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快递被拒收、无人接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李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0号

电话：6509 4886

签订时间：2026年7月7日

乙方（盖章）：北京双臣数码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李红

地址：北京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院十五栋9号

电话：189 1056 2112

签订时间：2026年7月7日